抚州市财政局文件

抚财购〔2023〕29号

抚州市财政局关于抚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司法鉴定服务项目（第二次）投诉处理决定书

江西赣东司法鉴定中心、抚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江西鑫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诉人：江西赣东司法鉴定中心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玉茗大道1幢1-4、1-5、1-6、2-1（巴黎丽都西大门北侧）

法定代表人：徐斌清

被投诉人：江西鑫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临川区临川大道中段农商行西北侧1幢（东方

世家商住楼）

联系人：熊志胜

相关当事人：江西群星司法鉴定中心

地址：抚州市东乡区南英大道江西荣成旁

联系人：叶潭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鑫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抚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司法鉴定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因对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8月1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于当日受理。受理后，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件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1：江西群星司法鉴定中心在投标中做虚假响应，并中标。

事实依据：未发现江西群星司法鉴定中心获得毒品类（毛发）检测资质认定认可公告。

投诉事项2：江西鑫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公正性存疑。

投诉请求：废除司法鉴定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结果，依法依规处理江西群星司法鉴定中心骗标行为，处理江西鑫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违规操作的行为。

被投诉人答复：采购人该项目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是根据单

位实际采购需求，面向全国不特定的潜在供应商编制的。招标文件在网上公告的50来天的时间内，我单位未收到任何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函件，因此，我们认为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不存在任何倾向性内容。

开标后我单位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位的供应商，发布了中标结果公示。在公示期内，我单位发现在服务内容里面涉及到部分鉴定项目需要进行实验室类检测，这部分项目的司法鉴定操作上出现了双重管理问题，即司法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过向上述行政管理部门咨询后得出的结论是，涉及到实验室类检测项目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的CMA能力认证后才具有作为证据使用的法律效力文书。

鉴于招标文件编制存在瑕疵，导致所有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有偏差，使得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在未能取得毒品CMA能力认证证明前提下而中标，因此我单位依法取消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择日重新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也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响应文件进行答复的。

二、核实情况

本机关受理投诉前，经征询投诉人江西赣东司法鉴定中心同意，组织投诉人、相关当事人和见证人江西赣东司法鉴定中心、抚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江西鑫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西

群星司法鉴定中心和抚州市司法局进行诉前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鉴于上述情况，我局于8月23日依法将投诉书副本发送至被投诉人抚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江西鑫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并调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审查了相关当事人的回复意见。

投诉事项1：江西群星司法鉴定中心在投标中做虚假响应，并中标。

经审查：中标人江西群星司法鉴定中心获得了本项目相关司法鉴定许可认证，但毒品类（毛发）检测未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的CMA能力认证证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时，对需要进行实验室类检测事项未明确要求提供CMA能力认证证明，招标文件存在瑕疵，江西群星司法鉴定中心投标文件是依据采购文件进行响应的，未发现中标人虚假响应情形。投诉人投诉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2：江西鑫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公正性存疑。

经审查：该投诉事项在投诉前未提出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的规定，予以驳回。

三、处理决定

本案投诉事项不成立，但招标文件存在缺陷。采购文件对涉

及实验室类检测项目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未明确应当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CMA能力认证证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抚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抚州市财政局

2023年8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抚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印发